

河源市教育局

河教勤〔2026〕5号

河源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中小学校校服市场化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社会事务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河源市中小学校校服市场化改革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源市教育局

2026年1月19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源市中小学校校服市场化改革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校校服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透明的校服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校服质量安全，发挥校服育人和审美功能，切实保障学生和家長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后勤〔2025〕2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纵深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教，充分保障广大学生和家長对校服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巩固专项检查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和人民更加满意的学校育人环境，切实维护学生、家長的合法权益。

二、目标任务

建立公正透明、规范有序的校服选择机制，严防校服采购环节的腐败现象，推动校服品质与服务标准不断升级。构建“政府定标准、学校学生选款式、市场供产品、家校共监督”的新型校服管理体系，实现校服安全优质、款式多样、价格合理、服务高

效的改革目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和师生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基本原则

（一）款式统一，多样性结合原则

校服招标合同到期且具备相关条件的县（区）、市直学校从2026年春季学期起，公办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新生校服采用统一款式设计，幼儿园、小学、中学使用不同款式校服，根据季节分为夏、冬款，以体现学段特色。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校服款式设计，通过投票方式确定最终款式，并保证款式在一定年限内（原则上幼儿园3年，小学6年，初中、高中3年以内每届学生不得更换）保持稳定。过渡期间，允许各学校新旧校服同时使用。校服供应商在销售校服时可提供印有校徽等标志的热熔贴纸熨烫或者缝制（佩戴）在校服上衣显著位置，以便区分不同学校。鼓励民办学校结合本校实际，积极参与校服市场化改革，展现学校特色。

（二）公平竞争，阳光透明原则

校服市场化推行后，各学校不再统一招标校服供应商，由校服供应商根据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校服款式及标准自行制作、生产和销售。公办学校（幼儿园）不再承担校服的订购、发放、调换等工作，家长和学生可通过正规渠道（如商场、电商平台、生产企业直营点）自由购买。

（三）自愿购买，自主选择原则

学生和家长遵循自愿购买原则，学校或企业不得强制购买或

捆绑销售，不得对未购买校服的学生区别对待。学生和家长可自愿选择购买方式，学校不得参与校服采购、代收费用或组织学生“定点”购买。严禁将校服购买、穿着情况与教师、班级考核评价挂钩。不得强制学生日常统一着装。

（四）质量为上，安全第一原则

校服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等国家标准，鼓励使用环保材料。实施“校服质量数字化监管”，每套校服吊牌需印制“校服溯源码”，便于追溯生产信息。鼓励实行“双送检”制度，校服生产企业须在出厂前完成自检并提供质检报告；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市场售卖的校服随机抽检，抽检结果由市场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校服生产企业须向采购的学生、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质检报告。销售的校服必须具备齐全的合格标识。

（五）坚持市场主导，政府监管原则

符合资质的生产企业，必须将相关的资质材料、线下经销点及网店信息（小程序、APP等）等报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校服销售点需持照经营，场所固定，保证质量，提供稳定售后服务。禁止夸大宣传、违规摆摊、进入校园推销等行为，维护学校教学秩序。校服价格须根据面料品质、生产工艺、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合理价格区间，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也不得虚高定价。

四、实施步骤

（一）款式设计与票选

向社会公开征集校服款式设计方案，组织发动学生及家长投票选择。公布票选结果及详细款式标准，供企业参考生产。

（二）市场生产与销售

企业根据公布的款式和标准自行生产、销售校服。设立线下经销门店、线上商城等多种销售渠道，方便家长和学生购买。

（三）综合整治与监管

对生产及市面上流通的校服开展专项检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师生和家长反映的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教育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校服市场化改革，校服款式标准统筹，加强宣传解释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校服产品质量与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查处质量违法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市场环境。

（二）加强日常监管与售后服务

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校服供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来源可溯、质量可靠。指导校服生产销售单位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提供便利购买条件。

（三）建立“黑名单”制度

市场监管部门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校服生产销售企业列入“黑名单”，定期公布并及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

（四）加大宣传力度

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的多渠道宣传校服管理政策，增强学生和家长的质量安全意识。学校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

（五）严肃追责问责

对阻挠改革、借机非法牟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并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学校参照本意见执行。